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的函》”）已收悉。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普食品”、“发行人”或“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意见的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不同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落实意见的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意见的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问题 1. 关于境外业务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贸易业务及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境外业务面临的合规及经营风险。

【回复】

发行人贸易业务和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1.98 万元、12,342.25 万元、13,705.55 万元和 11,22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5%、30.69%、26.78%和 33.34%。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均为境内供应商，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客户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贸易业务模式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1.98 万元、12,342.25 万元、13,705.55 万元和 11,22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5%、30.69%、26.78%和 33.34%。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均为境内供应商，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外销为主。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67.81 万元、28,125.36 万元、32,284.38 万元和 22,584.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和 67.07%。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贸易商客户为主。发行人与境外贸易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约定按照国际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例如欧盟标准或美国标准等）交付货物；除遵循一般的合约标准和供货要求外，发行人在货物出厂前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出厂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货物到达进口国家或地区后，当地海关等检验检疫机构会对货物进行抽检或要求提交质检报告等质量检查性文件，对货物质量进行把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按区域划分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67.81 万元、28,125.36 万元、32,284.38 万元和 22,584.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和 67.07%。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贸易商客户为主。发行人与境外贸易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约定按照国际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例如欧盟标准或美国标准等）交付货物；除遵循一般的合约标准和供货要求外，发行人在货物出厂前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出厂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货物到达进口国家或地区后，当地海关等检验检疫机构会对货物进行抽检或要求提交质检报告等质量检查性文件，对货物质量进行把控。

”

报告期各期，覆盖发行人 70%境外收入涉及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共有 15 个，其中除美国和俄罗斯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未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颁布额外的资质或准入要求。对于美国和俄罗斯，发行人子公司润天进出口已于 2013 年、2011 年分别取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的“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和俄罗斯联邦植物和兽医检疫局颁发的欧亚联盟国家注册证书（SGR），并持续有效。

鉴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上述境外国家或地区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或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提出额外的资质门槛或准入要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上述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外销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境外业务合规及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67.81 万元、28,125.36 万元、

32,284.38 万元和 22,584.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和 67.07%。覆盖发行人 70%境外收入涉及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共有 15 个，其中除美国和俄罗斯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未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颁布额外的资质或准入要求。对于美国和俄罗斯，发行人子公司润天进出口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并持续有效。

鉴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上述境外国家或地区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或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提出额外的资质门槛或准入要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上述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外销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境外业务合规及经营风险。

问题 2.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议案，发行人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底价拟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9.26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Ru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如龙

2022年12月17日

